

2025 年送文艺赋美进“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活动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送文艺赋美进“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活动采购项目
(标项二)

项目编号：TCCG-2025-Z029

甲方：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天台飞霞文艺表演团

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 2025 年送文艺赋美进“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活动采购项目公开招
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5 年送文艺赋美进“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活动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

2.2 合同价款包括演出运作过程中所需的灯光、音响设备、表演服装、演员
劳务费、演出道具、交通费、伙食费和住宿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
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采
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各项全部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
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2025 年送文艺赋美进“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活动”演出任务之后，提供演出照片、小视频和正式税务发票等，经甲方审查同
意后一次性支付。如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未完成演出任务的，按实际完成场次结
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4.1 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4.2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4.3 成果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承担演出期间一切安全责任，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4.5 按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

4.6 正式演出中，不得出现任何不文明、不健康或违法违规的演出内容。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2025年9月30日内完成演出任务。

7.2 履行方式：送演出进村（社区）

7.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提供联系人、联系方式

八、保密

8.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使本次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一切便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有关信息，乙方要对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保密。

8.2 乙方要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8.3 乙方技术人员在操作和维护时，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获取和传播应当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

九、税费承担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10.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11.1 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不定期抽查。

11.2 项目完成后，乙方统一打包提供演出照片、小视频。

十二、风险承担

12.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3.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有效演出场次付费。

13.3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6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7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



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处理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TCCG-2025-Z029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天台县霞文艺表演团（个体工商户）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美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15105862268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天台县霞文艺表演团（个体工商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城东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9940401040008479

签订时间：2025.7.1

签订地点：_____